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高职和继续教育)

申 报 指 南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3年10月

目 录

| | |
|------------------------------|-----------|
|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 | 3 |
| 1.专业类 | 3 |
| 1-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 3 |
|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 8 |
| 2.课程与教材类 | 15 |
| 2-1 一流核心课程 | 15 |
| 2-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17 |
| 2-3 优质教材 | 20 |
| 3.师资类 | 23 |
| 3-1 教学创新团队 | 23 |
| 3-2 技能大师工作室 | 26 |
| 3-3 教坛新秀 | 29 |
| 3-4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31 |
| 4.实验实训类 | 32 |
| 4-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32 |
| 4-2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37 |
| 4-3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 40 |
| 5.教学研究项目 | 44 |
| 6.改革示范类 | 47 |
| 6-1 信息化标杆校 | 47 |
| 6-2 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 | 51 |
| 7.教学成果奖励 | 53 |
| 7-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53 |
|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 57 |
|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 61 |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

1.专业类

1-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一、建设目标

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我国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一批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职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地方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

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充分对接。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协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高职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充分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

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授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

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7.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学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8.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引导毕业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三、申报要求

1.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内专业优先立项。

2.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数量。

4.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基础。依托专业建有相关校企合作平台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5.专业专业办学条件基础好,专业课程资源丰富,实验实训条件完善,人才培养有成效。

6.学校建有完善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在招生、学专业、课程、教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有支持，对停招专业进行改造。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专业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每校限报2个。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的“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要求，围绕服务国家和安徽战略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有学习意愿并具备学习条件的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通过自主选择进行系统化、个性化学习，实现学习目标；支持教师针对不同学习对象和教学要求，利用资源库灵活组织教学和培训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实现教学和培训。

二、建设任务

资源库应围绕 1 个核心专业开展建设，服务专业不超过 5 个，建设周期 2 年。任务包括必选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

（一）必选内容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引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环节、毕业要求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共同研制，需在资源库首页展示。

2.专业课程体系。依据 2022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的《职业

教育专业简介》，科学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规格要求，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其教学内容，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3.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 3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 70%，资源库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 10%。鼓励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探索推进开源课程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均衡普惠。

4.评测考核资源。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需建立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覆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适当减少客观题型，增加综合实践能力的题型。鼓励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联合企业共同研制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开发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试题，开展职业能力训练和测试。

5.资源审核机制。健全完善资源审核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

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核，确保资源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客观科学。

6.应用推广机制。参与资源库建设的学校要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积极使用资源库，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尤其是主持或参与学校的相关专业师生的应用覆盖面不低于 80%，满意度不低于 90%；要积极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

7.安全保障机制。资源库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

（二）自选内容

1.数字化教材。鼓励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契合真实生产的融媒体教材或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探索数字化出版，融合视频、动画、AI、VR 等技术于一体，使用户的阅读立体化、趣味化、互动化、个性化。

2.特色培训项目。鼓励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及社会学习者，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融入企业的前沿生产技术和真实案例，开发培训包、培训手册等特色培训资源，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助力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虚拟教学团队。鼓励资源库主持单位广泛联合本专业领域内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全国性行业组织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组建基于资源库平台的动态开放、跨校跨区域的虚拟教学团队，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的集体备课、研讨等教研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引领带动本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建设单位

1.主持单位。资源库的主持单位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每个资源库主持单位不超过3家。第一主持单位必须为省内高职院校，总体负责资源库的建设规划、应用推广及维护管理等工作，是资源库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

2.参与单位。资源库的参与单位可以为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单位要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实质性参与资源库建设。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应对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课程不少于4门；资源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

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资源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教育部相关技术要求。

2.注重系统设计。牵头院校要切实提高认识，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作为促进专业“三教”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组建高水平的建设团队，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和方案，加大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成果和应用成效。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开发。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3.建设团队优秀。团队成员应深入实施校企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国一流水平。建设团队应重点关注产业变化、用户需求和效果，及时对各类资源进行补充、更新和完善。

4.运行机制健全。第一主持单位已有相关技术平台，进行资源库资源的上传、存储、传播、运维和更新。平台符合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规范管理要求，具备资源库建设、管理、教学、学习、分析、教研等功能，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较为规范。经费投入、团队管理、资源审核、资源更新、共建共享、标准认证和交易机制能够保障资源库的持续建设与应用。

5.建设成效良好。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完成至少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

于 1000 人，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

6.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源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一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库；二是面向所在区域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职业领域，积极开展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资源库；三是国际化程度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库；四是“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资源库子库；五是优先考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和全国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牵头主持的资源库。

四、监测指标

在资源库基础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资源建设、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特色创新和安全保障 5 个监测维度。

1.资源建设方面，既关注资源库建设内容的完整度和架构的系统性，也关注资源建设的数量、质量、更新情况。资源的数量方面关注课程门数、数字资源量等；质量方面关注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丰富性；更新方面关注资源的更新频率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情况。

2.平台功能方面，重点关注多格式上传、高质量审核、个性化使用、开放性评价等管理功能，灵活组课、自由选课、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个性定制、智能推荐、资源

应用分析、教学行为分析等增值功能。

3.应用推广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的校本、校校、校企和跨省的推广应用，受益人群和覆盖面，学习使用激励机制建设情况等3个方面。

4.特色创新方面，重点关注建设单位立足区域产业、行业特色、院校优势和应用创新等方面。

5.制度保障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建设和应用方面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情况，是否发生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网络安全等一票否决情况。

五、遴选办法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为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2.课程与教材类

2-1 一流核心课程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需要，结合量大面广专业建设基础，支持各校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建设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一流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

二、推荐条件

（一）在线课程申报条件

- 1.课程应依托已结项的各类省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 2.课程性质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
- 3.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课程师资团队应包含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二）线下课程申报条件

- 1.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完整的课程标准和教案。
- 2.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体现职教特色。
- 3.课程至少已完成两（学）期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较好。
- 4.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5.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推荐 1 门。

三、建设内容

(一) 在线课程

依据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待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通知正式发出后确定)。

(二) 线下课程

对标教育部《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线下)》，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资源，通过各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建设周期 2 年。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根据申报课程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 6 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 4 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不超过 3 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 2 门。

2-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课程须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课至少 2 个学期的课程。

2.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项目要集中教师党支部团队和课程团队优势，打造高质量课程。高校各教学单位原则上要安排高层次人才担当课程负责人，要集合校内外专家、企事业单位精英、知名校友等高层次人才组成课程团队共建课程，注重课内课外一体化融合设计，切实提高课程育人影响力。课程团队成员要能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到课程建设中，真正成为学生成长的领路人。

二、建设内容

1.课程建设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对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发挥专业教学优势，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和创新，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结合课程教学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和思政元素，形成“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相融合的教育教学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爱国情怀、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2.课程教学教师是主导。课程团队要根据课程性质、团队特点深入开展关心、关爱学生的课外活动，并将其与课内教学活动有效融合，将教师言传身教有机融入课程，通过教师的身体力行让学生处处感受到教师认真、严谨、关爱的师

德师风，形成新型的和谐师生关系。

3.教学实施重在价值塑造，教师要把课程思政的理念贯穿教学全过程，把育人作为教学的主要目标之一，形成课程标准，优化教学实施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形成协同效应，凸显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

4.教学设计重在过程管理，要在教育教学方法上不断改革创新，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目标，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和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现思想启迪和价值引领。

5.对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要有明确的考核方式，考核手段应多样化，除考试外，还要通过课堂、实验、讨论、作业和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等方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在国家发展和个人前途的交汇点上思考人生，把准人生航向。

6.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监督，通过组织教师开展集体备课、课程说课、研讨交流、课堂观摩等形式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思政帮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提升自己修身立德、言传身教的能力，注重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的研究与实践，把国家政策、优良传统、学科前沿、学术案例融入课堂教学过程，关注学生价值观的养成，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7.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三、验收标准

1.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课程应完成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标准、教案等教学文件。

2.完成一组课程思政教学素材库。每门课程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优秀案例、言传身教的有效做法、课外关心关爱学生的活动、课程的有效设计与实施成果进行总结凝练，形成素材库，供全校教师学习借鉴。完成1节“示范教学视频”（主讲教师原则上为课程负责人）及教学设计详案，开展3节“公开课”教学展示。

3.完成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对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国家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完成本门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学效果评价。

四、申报范围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根据申报课程的基础和相关材料确定立项数，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申报不超过5门、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3门、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申报不超过2门，其他符合条件高职院校可申报1门。

2-3 优质教材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优质教材研究和建设，主要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鼓励行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发，进一步增强教材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水平。

二、建设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锤炼精品、改革创新、凸现特色的原则，构建具有安徽省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适应高水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鼓励申请使用面广、效果好、影响大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类教材。

教材要充分发挥育人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吸收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教材建设中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化的成果，使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服务教学资源共享类课程的教材。

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主编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

编教材。国家级与省级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精品课程主持人主编教材，以及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专业目录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

三、申报条件

1.教材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材主要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改革与发展，由行业（企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能够体现协同育人、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申请优质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应为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或完成安徽省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且已经正式出版，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进行修订完善。

2.教材内容充分反映行业前沿技术，积极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呈现形式要新颖、生动活泼、丰富多彩；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

3.申请教材的第一主编须为高校专任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请范围内。

4.本次申报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申报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申报类型。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

也可按单本申报。

5.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报。

6.有关高等学校应对优质教材的编写者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

7.立项教材建设周期 2 年。申报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修订或编写。建设期满，省教育厅将进行审定验收，验收通过的立项教材，可作为“安徽省级优质教材建设项目”教材出版。未通过验收的教材，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将取消其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资格。

四、申报范围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为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立项项目，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3.师资类

3-1 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经过2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建设内容

以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为基础,依靠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专业团队力量,资助团队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深入开展“三教”改革。鼓励组建跨学校、跨专业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协作共同体,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制订完善课程标准,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

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

三、申报条件

1.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比 40%以上；团队中不少于 3 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

3.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4.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团队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全部开发并已在教学中

有效使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MOOC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示范）特色专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认定的国家级专业以及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对接的主要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6.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重点工程，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7.已在质量工程立项的省级教学团队（高水平团队等）不得再重复申报。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3-2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建设目标

以技能大师工作为载体，推行大师带高徒制度，建立大师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搭建技术创新、技能攻关、带徒传技平台，创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促进工学结合，理实结合、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

二、建设内容

1.服务专业建设。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校、政、行、企的交流与合作，带动区域内相关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的职业标准、岗位标准和生产流程标准，服务专业建设。

2.建立“教练型”教师队伍。工作室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传绝技、带高徒、出精品。技能大师定期开展教师培训，组织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能大师作为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既是岗位工作能手，又是带队伍、育人才的高级教练。

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由工作室引领，积极与行业、企业对接，引进生产技术项目，成立若干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小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4.探索和完善学生评价标准。探索引进用人单位评价标准，完善学生评价机制；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参

与开发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

5.加强校企合作。以工作室为纽带，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不断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

6.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和服务。积极组织师生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科技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7.培养工匠精神。通过传技、攻关、文化传承等途径，促进学生工匠精神的养成。

三、申报条件

（一）主持人申报条件

设主持人 1 名，要求具备如下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创新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带徒传技经验，能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2.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某一专业（职业、领域）技艺精湛、技能高超、贡献突出；近 3 年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至少一项；

（2）本人在行业领域相关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等奖奖项；

(3)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4)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获得省级技术革新能手或省部级技术能手；

(5)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等。

(二) 工作室运行基本条件

1. 工作室原则上设在高等职业院校内，所在学校应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配套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人员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和保障。

2. 工作室成员 4-8 人（专业相近或相关），其中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一半。

3. 职场特色鲜明，工作环境优良，设施设备齐全，有专门的工作和学习交流场所。

4. 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且岗位职责明确，协作良好，能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

四、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3-3 教坛新秀

一、建设目标

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通过教坛新秀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培养一批年轻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提升高职院校青年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我省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二、建设内容

教坛新秀的遴选和培养，使得高校教师队伍中师德师风高尚、教学业务突出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优先选派访问学者、优先资助教学改革等教学类项目、优先使用先进教育资源和设备等措施，促使青年教师在教师风范、教学理念、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成为师德师风的楷模，教书育人的典范，教育教学改革的开拓者和实践者。

三、申报条件

1.高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教师；

2.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3.参评教师为教学第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 4 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应在本教研室前三分之一以上。

4.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满意度较高。

5.近5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6.作为主讲教师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安徽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四、申报数量

国家级“双高计划”学校、国家优质校推荐限额不超过4项，省级“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推荐限额不超过3项，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推荐限额不超过2项，其他学校推荐限额不超过1项。

3-4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该类别项目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2〕427号）文件要求执行，单独组织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立项项目纳入2023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

4.实验实训类

4-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适应国家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盯产业转型升级，融合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规定，将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打造成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校企协同开发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技术成果展示与应用推广平台；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高投入、高损耗、高风险及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痛点和难点；服务新时代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各类人员就业培训、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效赋能。

二、建设内容及监测指标

虚仿基地以学校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布局可集中、可分散，服务一个或多个专业（群），旨在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

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

1.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实训教学场所进行功能升级、环境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与实际岗位操作情景对接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备实训教学必需的设施设备。建设虚仿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资源承载、共享、使用服务，与校本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互联互通。

2.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资源建设与使用应与实际岗位技能和操作标准流程对接、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对接、与实习实训对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中“三高三难”关键技能点，三年年均更新率不低于10%。提倡建设单位自主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3.推动专业实训课程创新与重构。校企合作推动虚仿技术与专业实训教学有机融合，共同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建设虚仿实训课程，修订实训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学评价标准等。开展虚仿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模式，提升实训教学质量，重构虚实结合的实训新生态。

4.打造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校企合作组建专兼结合、信息素养高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以下简称

团队)。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能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团队的信息化素养和教科研能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团队围绕数字化转型、真实生产和实训教学需要，开展纵横向课题研究。

5.构建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院校为主导，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虚仿基地。推动虚仿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虚仿基地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仿基地影响力。

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建设情况、应用情况、示范特色三大类。

1.建设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含预算支出执行率等）、管理平台建设（含管理平台规范建设情况等）、虚仿教学资源开发（含资源更新率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含参加虚拟仿真教学专题培训等）和建设成效（含任务完成度等）五项。

2.应用情况主要考核人才培养成效（含结合虚拟仿真技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虚仿基地服务学生考取技能证书情况等）、社会服务成效（含利用虚仿基地开展社会培训成效等）、课程共享使用（含虚拟仿真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人数等）三项。

3.示范特色为自选指标，主要考核各建设单位典型经验

和成效。

三、申报条件

1.具备较好的实训条件。拥有较为充足的实训场地和一定规模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设施设备，能满足虚仿实训教学实施需要。

2.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团队熟悉生产一线岗位实际需求，能将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全过程。

3.具备良好的虚仿技术应用基础。已在实训课程中开展虚仿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学生开展了一学期以上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且效果较好。

4.具备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能合理规划虚仿基地建设，并提供充分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支持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立项推荐专业（群）、教育部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认定的国家级专业、省重点建设（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和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和建设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已获批国家级职业院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的高职院校可直接认定。

四、申报说明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为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立项项目，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4-2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一、建设目标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二、建设内容

1.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中心要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有组织的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要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按照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开发实训课程和教材，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实践教学过程。

2.社会培训。实践中心要持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积极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培训项目，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时对外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各地要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实践中心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实践中心“自我造血功能”。

3.技术服务。实践中心要通过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方式，有组织的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

要组织共同建设单位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战略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聚焦基础工艺和技术应用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攻关力度，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

三、申报条件

1.聚焦重点领域。实践中心要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应纳入安徽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

2.建设基础良好。实践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实训工位应满足使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开放运营经验丰富；相关工艺、材料、设备具有先进性。

3.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单位能为实践中心的管理运营、设备维护更新、基础耗材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投入。实践中心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建立了成本分担机制，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

4.提升产出效益。实践中心要持续加强在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可支持校企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可以产出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四、申报说明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

53 号),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进行审核认定, 确定为省级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立项项目, 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4-3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一、建设目标

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项目充分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内容立足以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实现校企双元协同育人目标。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通过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二、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 1. 项目基础条件 | 1.1 学校基础 | 项目依托专业（群）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实训实验条件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国家及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优先。 |
| | 1.2 企业基础 | 企业规模能够支撑项目合作；实训场地、实训设备、产业导师等基础条件好。 |
| | 1.3 队伍保障 | 校企各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双导师团队配备齐备，人员结构及承担教学课时比例合理。 |
| 2. 项目建设目标及思路 | 2.1 目标确定、思路清晰 | 项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紧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
| | 3.1 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 合作协议（或合同）规范完整，能够明确合作专业、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岗位职责、关键任务、各方职责与分工、成本分担方式、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

| | | |
|------------|----------------|---|
| 3. 重点任务与举措 | 3.2 校企联合实施人才培养 | <p>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理念先进、路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机制完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p> <p>2.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岗位标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创新，有机融入企业资源要素，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p> <p>3.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逻辑关系清晰，能够根据培养目标，将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中，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创新实践教学。</p> <p>4.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能够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课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课时比例合理，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能够明确具体课程、课时安排、授课人员、授课形式、教学地点，以及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课程等。</p> |
| | 3.3 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 能够根据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目标要求、基于岗位职责和工作过程开发岗位培训手册、活页教材、数字化资源等课程教学资源，能够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开发思路规划、完成举措、时间路径、责任人等明确具体。 |
| | 3.4 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 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及运用方科学合理，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标准明确、可行性强。 |
| | 3.5 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 企业导师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举措具体明确，有学校导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工程实践的措施。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及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制定有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学校教师到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 |
| 4. 预期成果 | 4.1 预期成效与特色创新 |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显著，特色创新鲜明，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实现、可示范、可推广。 |
| 5. 保障措施 | 5.1 保障措施 | 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多元投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项目建设的措施具体、做法得力。 |

三、申报条件

推荐项目需为职业院校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实践项目。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

3.职业院校近3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1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5.职业院校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6.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技能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学校可以联合一个或多个企业申报，联合申报企业应与学校开展典型生产实践，并需满足六个申报条件中所选三项及以上条件，且满足条件的应为同一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条件。

四、申报说明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为省级校企合作典型生

产实践项目立项项目，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5.教学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全省职教战线等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人才培养等实际，围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的新难题、新困境、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并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应重点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专业建设与数字化升级、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与方法创新、教学管理与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资助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与评价、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等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计划，主要支持高校开展新时代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研究，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

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保障与评价机制建设。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报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高职院校。已经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

2.为推动高职院校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地开展教学研究，各校要聚焦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等遇到的难题、困境，研究确定本校项目申报选题范围或方向，并在全校征求意见后实施，必要时可直接命题。申报项目应注重研究质量和解决实际问题，应体现改革创新和避免重复研究。

3.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4.申报项目应为已列入校级立项研究计划且研究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项目既要从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又要符合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求，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要有一定的推广性。

5.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重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教授职称且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教育资源的能力。学校领导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重点、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6.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7.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各校申报的重点项目数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申报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总数的 25%。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占教学研究项目基数，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高校对安徽省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8.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单设推荐名额，每校不超过 2 项，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根据申报材料的实际情况决定淘汰率和立项等级。

9.在高校自主申报以外，省教育厅拟委托相关专家围绕我省高等职业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要在经费上给予相应支持，同时为专家课题研究所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全力支持和服务保障，各课题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合适人选。

四、申报数量

在省教育厅下达项目限额内申报。

6.改革示范类

6-1 信息化标杆校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职业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组织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通过两年的建设，建成一批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省级信息化标杆学校，建成若干所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二、建设单位

全省各级各类高职院校。

三、基础条件

1.建设基础良好。建设单位的信息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有明确清晰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规划，有可观测的数字校园建设目标和举措。

2.应用场景丰富。在师生发展、数字资源、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支撑条件、网络安全和组织体系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丰富，在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上有特色亮点。

3.积极参与试点。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且已开始数据上报。

4.具备数治基础。在打破“信息孤岛”、破除数据壁垒和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等方面有一定的实践探索，有推进数字治理的机制。

5.服务贡献明显。数字赋能专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培养改革有成效，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智慧职教平台）建设，持续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

四、建设任务

1.丰富拓展应用场景。聚焦差异化教、个性化学、精准化管、智能化评、虚拟教研等现实需要，加大智慧校园、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智慧图书馆等建设力度，打造在线学校空间，完成师生发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建设。

2.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开发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有高可靠性、高可用性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积极向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

3.赋能教学与评价改革。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教师培训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国家智慧职教平台提供的优质资源，加强数字教育环境下的教学研究，开展精准评价、诊断、改进，推动教育教学多元化、多样化，以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评价改革创新。

4.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并持续开展数据交互。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

设指南》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学生信息、教师信息、企业信息等基础数据，打造校本综合平台，强化数据无感采集、全量汇聚、智能分析能力，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监测指标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的要求，依托信息技术，实现以下目标。

1.师生发展方面。学生能及时获取学习目标、学习进度、综合评价、就业服务信息等内容；教师能个性化地参与教师发展活动、获取个性的发展评价和指导。

2.教育教学方面。学生能够在线上开展自主学习、实习实训和处理学习事务，教师能够在线上开展教学管理、参与教研活动。

3.管理服务方面。完成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具备统一身份认证和一卡通服务功能，可以为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服务。

4.网络安全方面。校园网络运维与安全管理、数字化教学环境管理、校园安全及能源管理科学高效。

六、遴选办法

此项目无需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53号)，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的“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项目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为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

杆学校立项项目，后期协同国家级项目共同管理。

6-2 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

一、建设目标

为集聚全省职业教育研究力量，进一步推动我省职教战线有组织地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中重大战略和现实问题研究，更好地服务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往年省级高职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创新职业教育研究组织、运行和保障机制，汇聚和培养职教领域研究专家，打造职业教育高端智库；承担省教育厅和其他政府部门委托的专题研究与调研活动，为政府提供决策服务；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预测性、前瞻性课题研究，提出实用、管用的资政建议；培育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并全面做好成果推广，为职业教育改革实践提供有力的学术和改革实践支持。

二、申报要求

1.往年立项建设高职研究平台的高职院校均可申报。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依托学校在政治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等方面应没有不良记录。

2.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职业教育研究领域具备一定的成果积累和学术影响。基地专职研究人员及工作人员不低于4人，校内兼职研究人员不低于6人。鼓励跨校跨行业组建研究团队。

3.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应建有相对固定的职教领域研究团队，并具备良好的学术基础和学术资源；应具有及时跟

踪国内外职业教育政策与实践动态，收集、整理、传递国内外高等职业教育信息资料的能力。

4.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申报单位应在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典型实践、推广介绍教育改革经验及成果、向校政企等提供职业教育咨询服务、承接国家级和省级专项工作等方面有一定建设成果或基础。原则上应承担过3项以上省部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研究项目且实施情况良好（相关支撑材料需在申报书后以附件形式报送）。

5.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申报单位应提供科学可行且符合实际的基地建设方案，明确管理运行机制、主要目标任务、主要推进举措、保障支持措施、考核评价办法等。学校应明确对项目建设的具體支持保障措施。

三、遴选办法

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依托院校并授牌。

授牌基地将承担省教育厅等部门委托的相应职业教育研究工作任务，并视任务给予一定项目和经费支持。授牌院校要积极支持省级职业教育研究基地项目团队围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产教融合、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等高职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及重点工作，开展研究工作；要支持研究团队积极承担省级相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与重点或专项工作。

7.教学成果奖励

7-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奖励内容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领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具有明确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注重系统培养和多样成才，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高等职业院校办学特点，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推动教学运行与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方面的成果。结

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整合、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教育教学改革有进一步的推动和辐射作用的成果。

二、奖励等次和数量

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本次在高等职业教育评选表彰省级教学成果奖 150 项左右，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鼓励申报高等职业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成果奖。高校（包含本科、高等职业学校）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审单列 20 项左右，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中申报，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不占每校申报教学成果奖限。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具有重要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或全省（市、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具有明确创新，对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要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要成效，在全国或全省（市、区）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要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高校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每校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根据各校申报的教学成果的质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成果授奖，对在所申报等级落选的教学成果，参加下一等级评审。

三、申请条件

1.申报学校范围

(1)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职业学校。

(2) 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成果奖：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

2.申请条件：

(1)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原则上应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

(2) 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励的，不予重复申报。

(3)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各高校要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的经验，精心培育、总结本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组织申报。

为保证成果主要完成人信息正确无误，请学校、申报人仔细核对，保证汇总表、申报书封面与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的人数、人名信息完全一致。三者信息如不一致，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四、推荐材料

推荐 2023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须提交《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鉴定书》或成果验收证明材料。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围绕终身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大力推动高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引导和支持高校深入研究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激发继续教育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探索新时代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新模式、新方法。建设继续教育示范性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一批示范性优质继续教育线上课程，推进共建共享，扩大开放应用。优化升级全省统一的继续教育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继续教育深度融合，提升园区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遴选一批服务高等继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特色性和示范性项目。聚焦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继续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赋予的新任务，围绕“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要求，以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网络资源建设与共享、专业与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教材建设、教学过程控制与质量提升、队伍建设等为重点内容开展研究与实践，通

过2年建设，不断提高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研究特色项目；

2.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特色项目；

3.高等继续教育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和路径研究特色项目；

4.高等继续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特色项目；

5.服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招生、教学管理、教学方法等）特色项目；

6.学分银行及服务体系建设、运用，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应用研究特色项目；

7.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发展、数字化校外教学点建设及联盟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项目；

8.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监控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特色项目；

9.服务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创新建设的特色项目；

10.服务高等继续教育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社区学习、乡村振兴、老年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改革特色项目；

11.探索依托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的自考助学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改革研究特色项目；

12.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研究特色项目；

13.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高等继续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特色项目；

14.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建设项目；

15.高等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三、申报条件与遴选标准

1.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应连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3年以上，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500人或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800人次。

2.申报重点项目的高校必须已入驻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并实质性开展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同时需至少满足以下3项条件中1项：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不少于5个、在校生不少于2000人且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不少于5000人；

(3)年度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少于8000人次。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和高等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可参考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的有关精神；同时，申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其课程须在安徽继续教育在线平台应用1年以上。

4.申报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应为从事过高等继续教育专业管理、课程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是高等继续教育管理人员。

5.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从事过高等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6.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四、申报数量

本科高校不超过2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1项（重点或一般项目）。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不超过1项（重点或一般项目）。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开展高校质量工程项目，促进教师教育教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助力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提升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打造“安徽高教方案”的有效路径，意义十分重大。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高职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1.高度重视。各高校应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实效，全面改变“重申报、轻建设”等现象，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目标导向。各高校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质量。

3.政审要求。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对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4.狠抓质量。各高校在组织申报时，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学校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杜绝重复申报，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

(3) 在研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超过2项（含2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坛新秀除外。

(4) 项目负责人有1项在研项目（省级委托项目除外），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项建设类项目；近2年有延期或撤项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

5. 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研究，由教育厅委托省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牵头组织实施，重大委托项目不算限额。

6. 未尽事宜，按照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